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17號

原告 齊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

被告 鉅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涵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1萬733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以115年補字第143號裁定命原告應於10日內補繳及補正其他事項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